

CB(1)1776/04-05(05)

主席先生，各位尊貴的議員、官員，同業先進：

對於提高衝紅燈罰則的議案，本會有如下意見：

本會會員司機均是前綫工作者，一向奉公守法。我們均認為衝紅燈是最惡劣的駕駛行為，衝紅燈造成最大傷害，而首當其衝的仍是前綫司機。

我們所擔心的是人手執法存有偏差及一些隱蔽不濟的交通指示，使我們陷入法網。我們也同意廖局長所提出以電子執法代替人手執法，於二零零六年，真正能達到 97%衝紅燈檢控都是電子執法。局長所提及黃燈乃猶豫期，我們認為應將黃燈排除於衝燈之列，尤其在繁忙中心區域，車速通常都很緩慢甚至阻塞，所以有時在橫過路口時可能要三至五秒。我們認為在過了白界綫才轉黃燈，三秒鐘並未能通過前後交通燈柱，所以往往司機和警察的爭拗點也是前後燈柱問題。我們知道深圳、珠海特區也是紅燈亮後兩秒才攝影，沒有警員在現場執法，所以減少了爭拗，交通意外也沒有大幅飆升。請考慮職業司機長時間在道路上駕駛，他們所受到的精神壓力比其他駕駛者為甚。多謝！

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
副理事長 黃保強
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